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过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4.19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根据《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过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是公司201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2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所形成决议

内容的落实和履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本次补充营运资金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三、关于提名增补暨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耿建新先生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耿建新先生作为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耿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经审核聘任人选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聘任人选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此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事项，其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聘请张翠兰女士、叶志军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

理。

五、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高管2016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1、公司提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现状相吻合。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更好地为公司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部分高管2016年度薪酬及确定新任高管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何文祥、陈国民、陈友春

2016年1月14日